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康 112 偵 40951 字第 95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紀漢濤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0951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邱宥鈞 決行